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消債清字第46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劉心美

代 理 人 曾鈞玫律師（法扶）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補正如附件所示之事項。

理 由

一、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又按聲請更生或清算，徵收聲請費新臺幣（下同）1,000元，郵務送達費及法院人員之差旅費不另徵收。但所需費用超過應徵收之聲請費者，其超過部分，依實支數計算徵收之。前項所需費用及進行更生或清算之必要費用，法院得酌定相當金額，定期命聲請人預納之，逾期未預納者，除別有規定外，法院得駁回更生或清算之聲請，此觀同法第6條規定亦明。再按債務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1條第1項聲請法院調解，徵收聲請費1,000元，債務人於法院調解不成立之日起20日內，聲請更生或清算者，以其調解之聲請，視為更生或清算之聲請，不另徵收聲請費，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3條之1第1項、第2項規定甚明。

二、查本件聲請人前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1條第1項之規定向本院聲請調解（本院111年度司消債調字第201號）未能成立，並經聲請人當庭以言詞聲請清算程序，有本院111年10月11日調解程序筆錄附於上開調解卷可憑，然因聲請人漏未提出如附件所示之事項到院，爰定期命補正，如逾期未補正，則駁回其聲請。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6 日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6 日

書記官 黃志微

附件：

一、請預納郵務送達費用7,740元（依聲請人於調解程序陳報之債權人16人，再加計台灣英文雜誌社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對聲請人有債權，連同聲請人，合計18人，以每人10份，每份43元計算）。

二、陳報聲請人聲請清算前二年之財產變動狀況：包含就不動產、動產所為之所有有償（買賣、互易、設定抵押權等）、無償（贈與、第三人清償等）行為所生之財產變動；倘於該段期間曾經取得或喪失不動產所有權，應詳為標明不動產之坐落地號、建號及其取得或出售之對價（買賣契約等）相關資料。並提出最近五年內從事國內外股票、期貨、基金或其他金融商品之投資交易明細及證明文件。

三、請陳報最近5年內是否有從事營業活動？若有，請提出聲請前1日（即111年10月10日）回溯5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書、營業人營業稅額申報書、國稅局查定銷售額之證明文件，如無證明文件，仍應說明營業及收入情形。

四、請說明最高學歷。

五、請陳報現與何人同住？

六、請提出最新全戶戶籍謄本（記事欄不得省略），內容須包含受扶養親屬（子女）；最新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

七、請陳報聲請人及受扶養人名下是否有保險保單？每年須繳付保險費金額？並提出保單價值解約金或保單價值試算表（請向投保之保險公司查詢，內容需包含解約金數額）。

八、聲請人名下是否有汽機車？如有，請提出汽機車行照影本。

九、請說明聲請人及受扶養人有無領取社會津貼或其他補助，如有受領各類社福津貼補助，每月可請領之金額為何？並提出

01 相關證明文件。

02 十、請說明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迄今」（即109年10月迄
03 今）任職工作之地點、內容，每月工作收入若干元？年終獎
04 金、三節獎金各為多少？並提出111年3至9月之薪資明細表
05 及在職證明書。另說明聲請人從事資源回收每日、每月收入
06 各為多少？

07 十一、請說明聲請人之長女目前有無工作、任職何處、每月收
08 入；聲請人之次女是否在學、有無兼職或打工、每月收
09 入，並提出子女最新學年度之在學證明（如為學生證應有
10 蓋記當期學年度註冊組戳記）、2名子女之勞工保險被保
11 險人投保資料表。

12 十二、台灣英文雜誌社股份有限公司向本院陳報對聲請人有債
13 權，請聲請人確認是否有積欠該筆債務？如有，請提出更
14 正後之債權人清冊。

15 十三、請提出意定代理委任狀，雖已於調解程序提出，於清算程
16 序仍應補正。

17 十四、請依聯徵中心綜合信用報告之債權人資料查詢並補正債權
18 人（含債權銀行及資產管理公司）之經濟部商業司一商業
19 登記資料查詢資料，如其陳報之債權人姓名與商業登記資
20 料查詢資料不符，亦請一併具狀更正。